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
承诺书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环评导则》等规定，我单位完成了《洲明南昌高新区Micro及MiniLED显示和照明产品制造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环评单位：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环评工程师：余静，证书编号：2016035360352013360710000077）。现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贵局，我单位请贵局按照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增效的通知》（赣环环评〔2022〕1号），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，不经评估、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和排污许可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、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。规范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，定期开展自行监测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二、我单位了解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知晓本单位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对因项目选址、环保措施、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等问题造成的后果和纠纷，我单位及环评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建设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环评单位：（盖章）

环评工程师：（签字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